

以色列的生命力

在歷史中的發展中分析

房志榮¹

本文乃輔仁大學校牧室於2000年所舉辦「基督信仰生命力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本刊全文轉載。作者認為，當今的以色列與阿拉伯世界的衝突問題，不是兩大民族間的交談可以解決的，而是世界政治權力角力的一部分。其實阿拉伯和以色列間沒有交談可言，但基督宗教—猶太教交談卻越來越強，雙方都想增進彼此的了解，這個趨勢對全球和平的前景是有助益的。

前 言

要談以色列的傳統，一定得從其人民、宗教及土地，以及三者彼此之間的關係著手。以色列的人民、土地和宗教各以不同的方式刻畫出這個傳統的面貌，並使它前後一致，有一個統一性。這個統一在以色列早期歷史中，固然直接與社會因素（如語言、族群）有關，但連在這個早期，宗教比其他社會因素更決定「人民的歸屬」。接受以色列宗教，就能成為以色列人民（盧德便是一例）。「人民」二字可以用文化來界定，但為以色列來說，宗教是此文化的核心。這樣一來，今日的以色列要

¹ 本文作者：房志榮神父，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博士，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在本神學院任教聖經課程數十年，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文字作品很多，涉及面廣泛。

想不管宗教，建立一個俗化的現代國家，即刻出現張力和衝突。把這些為建立現代國家所產生的問題放在一旁，以色列傳統仍可視為一個社會、文化現象，但有決定性的，不是共同有的種族特徵，而是共同擁有的宗教—文化遺產，這分遺產才有塑造以色列社會生命力的潛能。今按照以下三點來談這生命力和它在歷史中的發展：

- 一、以色列現況：在世界各國及在以色列本土；
- 二、以色列傳統的特色：史地、倫理、宗教信仰；
- 三、以色列傳統與中國傳統的比較。

一、以色列現況：在世界各國及在以色列本土

以色列現況可由猶太人復國主義（Zionism）開始講。十九世紀的反猶運動（Antisemitism）造成猶太人復國主義，而二戰中的大屠殺（Holocaust: shoah）促成以色列國的建立。這樣也達成了數世紀以來猶太人所追求的解放。但問題也就出現了：若按照十九世紀的國家主義的模式建國，從宗教觀點來看，無非是把默西亞期待、甚至整個猶太生活俗化了。事實上，復國主義為很多猶太人成了一種俗化的宗教，而在各種不同的宗教潮流中，也成了以色列傳統的一個整合因素。

十八世紀以來，在猶太人中所擴展的俗世教育培養出很多文化界人士：作家、藝術家、科學家，及各行各業的專家。自從十九世紀以來，各種文化和科學的領域都有猶太人的卓越貢獻。其中理由不外兩個：一方面猶太人的啓蒙運動（Baruch Spinoza, 1632~1677）製造了猶太傳統內部的各種條件；另一方面，公民平等權為猶太人打開了各種學術領域的門。下面列出的傑出猶太人士的名單就屬於非常不同的領域：

Heinrch Heine (1797~1856)

Karl Marx (1818~1883)

Sigmund Freud (1856~1939)

Max Reinhardt (1873~1943)

Albert Einstein (1879~1955)

Marc Chagall (1887~1985)

Otto Preminger (1906~1986)

Henry Kissinger (1923~)

Leonord Bernstein (1918~)

這裡該注意的是，列出這些人名，並沒有任何種族的取向，除非有人挑剔才會引起猶太人的反彈。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猶太人以效忠的國民身分在雙方的陣營賣命作戰，而美國和德國是猶太人文化活動的兩大中心。1917年，Balfour（當時英國外長）聲明為「猶太人的家園」開了一扇門，而1925年就在耶路撒冷開設了「猶太大學」。

1948年的以色列建國使得千千萬萬的猶太難民有家可歸，也實現了猶太人復國運動的目標。首先是近東伊斯蘭國家的猶太人逐漸消失，1979年以來伊朗的政治局勢也使此國的猶民紛紛出走。另一方面，巴勒斯坦的難民問題為新成立的以色列國帶來兩難處境，1979年的達味營與埃及所達成的和平協約也未能給予一個政治和人道的解決。

近東的這一衝突，其實不只是以色列和阿拉伯之間的問題，而是世界政治權力角力的一部分。阿拉伯和以色列間沒有交談可言，但基督宗教—猶太教交談卻越來越強，雙方都想增進彼此的了解。當然從政治的角度看，仍有須定位的問題，例如耶路撒冷城的歸屬與運作，高蘭地的屯墾區等等。經過柯林

頓總統到今天的布希總統，經過以色列總理內堂雅胡、巴拉克，到今天的夏隆，誰也無法預料，下一步的狀況會是怎樣。

如果政治上難以見到大家所渴望的進展，在基督宗教—尤其天主教與猶太教之間，自從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65）以來，卻有長足的進展。梵二文件《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ostra Aetate*）在第4號清楚提到基督信仰植根於「聖祖們、梅瑟及先知們」。猶太學者 Claude Nelson 對此文件也予以肯定：

「此一宣言值得我們推薦並感激。它堅決地指責將基督宗教作成對猶太人民控訴的藉口，它清除了在天主教與猶太人之間誠心並具尊嚴的交談之路上的較大障礙。在天主教一方面，它提供了一個基礎，讓所有的基督徒聯合起來，發起一個徹底的反反猶民的運動。」

1993年，天主教羅馬教廷「梵蒂岡」已與以色列政府建立外交關係。1997年，天主教在聖地首次得到以色列的法律承認。從此一切土地、崇拜、旅遊等問題，不致投訴無門，而可以循雙方協定和國際法加以解決。至於宗教交談方面，目前又比梵二時代邁進了一步：不再將猶太教列入印度教、佛教等非基督宗教之林，也不把它與另一個一神教伊斯蘭教並列，而很認真地對待一個相當傳統的稱呼，即猶太—基督宗教（*Judeo Christian Religion*），以表達二者的同一淵源和一直維持著的親密關係。

二、以色列傳統的特色：史地、倫理、宗教信仰

說以色列是個深具特色的民族，大概沒有人會反對。公元2000年，以色列人口620萬，全國土地面積只有27,800平方公

里（約台灣的四分之三），真稱得上是一個撮爾小國。但面對周圍許多阿拉伯大國不但屹然而立，且備受尊重，甚至造成威脅。究其原因，可從三方面來看以色列傳統在歷史中所發展出的特色：歷史地理、倫理道德、一神信仰。

（一）由遊牧到定居的以色列歷史和地理

以色列的祖先是半遊牧民族，沿著有水草和綠洲的曠野，牧放他們的羊群。

「我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人，下至埃及，同少數的家人寄居在那裡……埃及虐待我們，我們向上主我們祖先的天主呼號，上主以強力的手，領我們出了埃及，來到這地方，將這流奶流蜜的土地賜給了我們。」（申廿六 5~9）

過了四百到六百多年的遊牧生活後，才定居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並非即刻建立王國—像其他的古文明國那樣，而是先有了二百多年的民長（士師）時期，十來個氏族或大部落各自為政，沒有統一的王權予以治理。使他們團結在一起的是同一的對雅威的信仰，即信靠他們祖先的上主。在巴勒斯坦中部有一聖所（史羅或舍根）供各氏族或支派前來獻祭，朝拜上主。這種生活方式有助人民的自動自發，發揮創意，拓展家庭和氏族的生活圈，但不利於抵抗外侮，或克服四周外族的干擾和挑釁。

於是人民要求當時已老邁的民長撒慕爾給他們立一位君王治理他們，如同各國一樣：「我們也要像一般民族一樣，有我們的君王來治理我們，率領我們出征作戰」（撒上八 21）。從此以色列建立了王國，約五百年之久（公元前 1040~587 年），除了上主以外，還有人間的君王治理人民。結果並不理想：既

不能有效地抵制來侵的強權大國（巴比倫、亞述、波斯、希臘、羅馬），也未提高人民的宗教和道德生活。幸虧與國王同時有一批又一批的「先知」挺身而出，以死來諫，說出天主要他們說的話。先知們宣講的主旨在於根絕邪神崇拜、同情弱小、推行正義，順便也預告將來會出現一位兼正義和仁愛於一身的國王（默西亞—彌賽亞）來收拾殘局，重建人間和平。

由此可見，以色列的角色或特色不在以強權大國之勢在世界各國間叱咤風雲、呼風喚雨，而在傳播唯一真神信仰，及讓人類等待一位淑人救世的彌賽亞。這方面，韓德爾的「彌賽亞」神曲可謂譜出了人類的這一期待和局部的滿全。猶太人和基督徒都在等待彌賽亞。他們的信仰和看法雖然不同，但彌賽亞主義，或更好說，彌賽亞人生觀確實來自以色列傳統，成為今日傳播最廣的各派基督徒所繼承，這是以色列給世界的另一貢獻。

（二）由法律倫理到道德倫理

以色列祖先的天主率領受壓迫的人民出離埃及有兩個目標：一是主持正義，還給以色列人民以自由之身；另一個目標是要人民去朝拜他們所信奉的天主（參出三 12、四 22），一如梅瑟第一次見埃及王時所說的：「以色列的天主雅威這樣說：『你應放我的百姓走，好叫他們在曠野裡過節敬拜我』」（出五 1）。他們到達曠野後，在西乃山與天主立了約，以十誡為條文。十誡無非是為了達成上述的雙重目標：對別人要有正義（第四至第十誡），對天主要崇敬（第一至第三誡）。十誡是以法律條文規定出人跟人、人跟神的彼此關係。基本的正義與崇敬的雙重關係奠定好了，才能進一步建立互愛的關係，這在歷史中有待下一階段的繼續發展。

促成這個發展的主要人物是王國後期，即公元前第八至第六世紀，三百多年間的先知們。這十五位留下遺作的先知逐步宣示舊的盟約將被淘汰，代之而起的是新約，即由法律倫理過渡到道德倫理：對人不僅講義，還講愛，對天主崇敬以外，還全心愛慕。一如以色列最重要的兩段經文所說：「聽啊，以色列！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六 5）；和另一條愛的誡命：「不可復仇，對你本族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對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愛他如愛你自己，因為你們在埃及也做過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肋十九 18、34）。這兩段經句雖在梅瑟五書中，但卻是晚期受過先知們的影響而寫成的。

先知們開始把天主與其人民之間的愛比做夫妻之間的愛，先是歐瑟亞，後是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這在以後的猶太—基督信仰的靈修生活成了普遍的象徵。把天主說成人類的大父是漢文化容易了解和接受的，但把天主與人靈的密切交往說成神婚，為一般漢人來說，是難以接受的。不知道今天這種性開放的社會裡，人們的反應是怎樣。無論如何，男女的互愛的確有其特殊的深度和密度。既然人的一切是認識和表達天主性體的最佳橋樑，那麼男女之愛也一定扮演體驗天主的一個角色，這也許是先知們大膽取譬的用意吧。事實上，西方社會性開放的作風和習氣，應該是受到希伯來聖經的影響。這一影響不必只見其消極的一面，而可注重其整體的意義。《創世紀》第一章天主的兩次祝福都是指向兩性動物的生殖繁育。

無論是法律倫理，或道德倫理，人仍然保持其自由意志，而能濫用自由，得罪天主。在此又顯出先知們的另一特色：勇

於認錯、不紋過飾非；向人民傳達天主訊息，報喜也報憂。特別是充軍後，即五十年的放逐異地（公元前 587~538 年）痛苦考驗完畢，回國定居後的作品（如《達尼爾書》及《厄斯德拉》上、下）充滿了悔罪求赦的祈禱詞和認罪篇章。他們是在上主前認罪求赦。這樣除去了天人之間的障礙，使人民的生命重新獲得保障。

（三）由多神到唯一真神信仰

以色列的祖先在大河，即幼發拉底河那邊時，本來是信仰多神的。後來蒙唯一真神的召叫，放棄原來的多神家鄉，開始一個朝聖的旅程，到天主要他們去的地方，即迦南地—今日的巴勒斯坦。在此地還建立了多處聖所，留下過去多神信仰的痕跡。一直要到聖祖們的子孫在埃及度過了四百多年，被祖先們的天主救出埃及時，才在西乃山由梅瑟作中介，在十誡的前三誡肯定了唯一真神的信仰。

王國時期，先知們不斷為這唯一真神的信仰奮鬥，向人民宣講，到了公元前 622 年，南國猶太王約史亞才根據《申命紀》的基本要求，以耶路撒冷為朝拜真神的中心，直至 587 年充軍到巴比倫時被迫停止。以後約五百年的時間，是整個猶太人民接應四周的各國多神的文化，與之搏鬥，根據已逐漸寫成文字的聖經—天主的啓示一來維護他們生命的根。這個造他們、救他們的唯一真神，直至耶穌基督來世，揭露出了這一真神的其他面貌：三位一體的天主。

猶太人的真神究竟是怎樣的呢？整體來說，猶太經典不重學說，不多談天主的本性，而描述天主行動或臨在的具體情況。希伯來文聖經所傳達的天主，是個人經驗和國家經驗所體會到

希伯來文聖經所傳達的天主，是個人經驗和國家經驗所體會到的神。例如以色列猶太史上最具有決定性的一個經驗，就是天主在西乃山的自我啓示，在那裡，祂向全體人民頒佈了十誡。十誡前的一句引言是：「我是上主，你的天主」。這是說，「無論在海洋在陸地，在過去在未來，在今世在來生，我都是上主，你的天主」（拉比 Mekhilta，這樣解釋出廿2）。

拉比們認為，聖經談論天主，不是用定義，而是用圖像，每一圖像（戰士、長者、愛人……等）指示我們所體驗的天主的某一層面，但沒有任何圖像可以表達全貌，連所有的圖像加在一起也不能。甚至各種圖像也不必彼此一致，因為圖像無非是一些指標，各從不同的角度指向一個終極的事實，這一事實是無法以言詞、以形象來予以格式化的。

有些《聖詠》（如詠廿九，一〇四）描述天主治理宇宙的智慧，這就是人把他所體驗大自然的「和諧」用神的話說出來。聖經關於宇宙秩序的最有力的表達是《約伯書》第卅八章至四一章這四章的描寫，但從不把宇宙和天主混為一談。把詠十九與埃及歌頌伊克納頓（Ikhnatan）的讚美詩相比，不難看出《聖詠》作者如何改裝了這首埃及古詩：不把自然（太陽）當做神明，卻說它是神創造的工具，為天主及其工程作證。

創造世界的天主，繼續加以管理，這就是人在歷史中的體驗，特別是那些攸關重大的時刻，像出埃及和由巴比倫放逐回國：人的歷史成了天主的歷史：

雅各啊，聽我說吧！

以色列啊，我所召叫的，

我就是祂：是第一個，也是最末一個；

我用雙手建立了大地，

我一叫它們，它們即刻跳出虛無。
 你們中誰預言過那要來的事呢？
 只有我所愛的要向巴比倫發洩我的意旨，
 加色丁人要崩潰四散。

（依四八 12~14，由 *New English Bible* 譯出）

儘管如此，第三世紀的拉比 Yohanan 說過一句名言：「在你遇到提及天主大能的地方，你也會遇到祂的謙虛」²。與天主、全能的造物主及歷史的舵手這些圖像並行的，是另一些圖像：療傷治痛者，寬慰人心者。詠廿三「上主是我的牧者」，或列上十九 11~13 中厄里亞在和風中體驗到天主的臨在，是兩個顯著的例子。其他描繪天主與人民關係的圖像或隱喻尚有：

- 國王與屬國（依四三 15）
- 國王與屬下（民八 23）
- 天主與特選人民（出十九；亞三）
- 牧人與羊群（詠廿三）
- 主人（婦）與僕從（詠一二三 2）
- 愛者與被愛者（雅歌）
- 夫妻（歐三）
- 新郎與新娘（依六二 5）
- 醫生與病人（詠一四七 3；出十五 26）
- 法官（天主）與原告（約伯）（約九 15）
- 父親與孩子（申十四 1）

這些隱喻不可拘泥於其文字的意義，否則就把握不住其所指的原意，並且彼此也會格格不入。就像「盟約」一詞概括了

² *Babylonian Talmud* : Megilla 31a.

全部舊約和新約聖經，但不可使之僵化，把「約」便成一個客觀的「東西」，因為事實上它只是聖經許多隱喻中的一個，說出天主與人民的關係，可以用在不同的宗教群體。

以上種種在廿世紀初的一位猶太哲學家羅森茲維格 (Franz Rosenzweig 1886~1929) 的「大衛盾」解釋中有了一個綜合。大衛盾或大衛星由兩個三角形疊成。羅式解釋說，一個三角形代表天主、世界和人類，另一個三角形說出以上三者之間的關係，即創造、啓示和救贖。是天主創造了世界（包括人），天主又向人說了話（啓示），這一天啓不僅說明人是天主造的，還說人是天主救出的、贖回的（救贖）。不但人需要救贖，世界也需要救贖。羅氏寫過一本書，名《救贖之星》，專門講救贖的重要性：世界和人類如果沒有救贖，就達不到他們存在的目的。救贖是根據天主的創造，和天主的啓示。完整的救贖指向未來，不在過去，這樣解釋希伯來猶太文化的時間取向：不是圓周式的周而復始，而是直線式地奔向一個末世。今天在猶太基督信仰裡，末世論仍佔有重要的地位。

三、以色列傳統與中國傳統的比較

這一方面，2000 年年底，輔大辦的一場「猶太文化與宗教」研習會請到一位猶太學者，「黑樹」博士，作了兩篇演講，其主要內容撮要介紹如下：

（一）猶太學者談輔大

在慶祝輔大七十週年的許多活動中，宗教系所於 2000 年 12 月 7 日下午所辦的一場「猶太文化與宗教」研習會，雖然只有三個小時，卻深具意義。這場研習會主要是聽由以色列請來

的「黑樹」博士 (Dr. Avraham Schwarzbaum) 的兩篇演講：第一講是「宗教教育與宗教身分—以猶太人為例」；第二講是「身分提升與個人及社會福利—以猶太人和中國人為例」。在第二講的結尾，他略談「一座中華天主教大學的角色」(The Role of a Catholic Chinese University)。

在第一講中說過，猶太主義建立在三根支柱上：猶太人民、以色列土地，和神（天主、上帝）。妥拉或猶太法律（梅瑟五書）是道德和行爲的指南，把以上三者連在一起。中華民族也是一個獨特的人民，中國人與猶太人維持著世上最老的兩個文化於不墜。中國人也有一塊特殊的土地，是他們獨特文化的貯藏所。與猶太人不同的是，中國人沒有一個單一的宗教框架作為倫理準繩，把人民和他們的土地連結起來。這一缺陷的後果是，中國人雖想強力肯定自己，卻飄搖不定，因為缺乏過濾器，難以清晰認定、解釋世事，並配以恰當的行動。

一座大學的使命是：協助學生劃分什麼有意義、什麼無關緊要；教導學生追求崇高的、而非輕浮的目標；輔助他們跨越狹小的個人利益，而把自身福利視為與團體、國家、人民的福利息息相關的。至於他們的未來，不要以為那只是他們個人努力的成果，而要以之為無數先人的產品，和一個超越的神的作為。黑樹教授繼續說：

「我認為一般的大學，無論它們學術與研究的成就多麼卓越，仍然無法達成這一使命。像輔仁這樣以宗教取向而建立或附設的大學才有這種潛能。大不列顛前任首席拉比·雅各布維茲 (Lord Jacobvitz) 曾在上議院佔一席次，而經常喟歎他所體驗的一個事實，即今日青年的倫理破產。他向上議院問道：『我們今天的最大倫理敗筆是否在

於強調我們的權利，我們向別人所要求的種種——人權、女權、工人權利、同性戀者的權利，而不提我們的義務，我們所欠於別人的？在我們的共同傳統裡，我們的文明建於其上的基石不是一些權利的清單，而是一套十誡；不是要求，而是責任』。」

實現這一使命的最大障礙，是分門別類的結構（a structure of compartmentalization），就如宗教部門與其他一般部門隔絕。在這種機制氛圍內的學生，學會區分，並把兩個領域隔開，最能滿足他們個人需要的部門便給予絕對的優勢。這裡要面對的挑戰，是創制一個能把二者整合並綜合起來的結構。一定要避免的是發展出一些不會整合、而分崩離析的個人。比方說，我們遇到許多個人成就不凡的工程師是中國人，但我們所需要的是些華人工程師，來關心別人，敏於投身改進他們的社會。這只能在一個適當的教育環境裡實現。

一座以宗教取向的大學像輔大者，應努力矯正其不平衡，使莘莘學子心悅誠服於一事實：那些推動文明世界，並保存在偉大宗教傳統裡的永恆價值，仍能改造人類社會，使之熱衷於創作美好的歲月，勝過享受歲月的良好。

以上黑樹教授的言論有什麼新觀點嗎？內容一方面與輔大八七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的「本校全人教育課程」所說的重點沒有多大出入。該課程的「基本理念」，特別是（一）大學面對的挑戰與通識教育的角色，及（二）輔仁大學的全人教育傳統，也提到「學科與學科之間往往接觸不多，溝通困難……大學教育應培養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與價值，瞭解當前人類所處的境況等等」。但黑樹教授在表達方面，卻坦誠直率得多：他並不宣傳猶太教，而是肯定世界各大宗教的意義和無

可取替的價值。當然，他把神放在第一個位置，是標準的猶太文化特色，其實這也是他們對整個人類的最大貢獻。

(二) 猶太及中華這兩大傳統的異同

猶太及中華這兩大傳統的確是異同互見。關於中華傳統，各人可按自己的生活體驗和文化背景加以反省和表達。這裡再把黑樹博士關於猶太傳統所指出的特徵略予介紹，以供讀者參考。

1. 猶太傳統主要是一個以行動為取向的宗教，它的企圖是把好的意向化為好的行為，也就是把平凡的轉變成神聖的。妥拉（梅瑟五書）是天主向整個的人所傳的唯一訊息，依此訊息來看，人在世上的主要目標不是作形上的玄想或抽象的思維或好心的發揚，而是道德的行為。「最重要的不是人對神想什麼，而是神對人想什麼，並要人做什麼」（德籍拉比 S. R. Hirsch）。

2. 猶太傳統的宗教教育在於把宗教目的變成個人的目的，而不是詭辯地杜撰出一個「天主的旨意」後，把個人的目的變成宗教目的。猶太傳統不與一般的概念認同，它不認為好行為須自我棄絕才能完成，或做好事中所感到的滿足會玷污行為的純淨。關鍵是：若不把天主的目的消化為個人的需要，卻一直停留在義務的層面，而與心志、人格毫不相投，只覺被要求，沒有喜樂，那時在自我和任務間會產生緊張狀況。猶太傳統所要求的是在事奉上主一事上，整個的人須參與其間。

3. 天主的啓示和妥拉的啓示立在同一平面上，兩者都包括人民歷史中的超性顯現，是整個國家和其中的每一個人所親身體驗過的。猶太傳統對超性的經驗有一個很特殊的因素，就是最不平凡的一些事件發生在群體前，讓很多人看到：紅海中露

出乾地、曠野中天降瑪納、埃及十災等等。因此猶太人民是唯一的一個不僅信天主、還認識天主的國家。這一對天主及其法律的認識，一旦被全體以色列子民經驗過，他們的義務就是把它傳下去，傳給以後的世世代代，不是傳信條，而是傳知識，正如申廿九 13~14 或申四 9 所說的。

4. 猶太人與天主的關係不是存在主義者所說的來自個別的相遇，而是建立在歷史的經驗上，然後代代相傳，從未中斷。這並不是說，在個別猶太人與天主間沒有深湛和密切的交往，這樣的人每個時代都有。亞巴郎不是第一個意識到全能的天主的人？聖經說，在他以前有哈諾客和諾厄也是正直的人，「與天主同行」（創三 24，六 9），他們也曾知道一個至高神明的存在，朝拜祂，按祂的願望生活。猶太哲學家麥孟尼底（Moses Maimonides，1135~1204）認為早期人認識過一個真神，只是這認識和信仰沒有持續下來。亞巴郎所以建立了世上的一神信仰，是因為一神主義不因他的死亡而告終，像他以前的人那樣，亞巴郎專心傳遞一神信仰，成功地把自己的信仰傳給了兒子以撒，以撒再傳給兒子雅各，雅各傳給十二個兒子，即以色列的十二宗派，然後進入了以色列歷史和人類的歷史。「我揀選了他，是要他訓令自己的子孫和未來的家族，保持上主的正道……」（創十八 19）。

5. 猶太人民的神秘力量和從不敗北的武器，在於他們肯為未來犧牲現在。甚至他們可以放棄今世的生命，好讓他們的孩子及孩子們的孩子學到傳統，並過一個真正的猶太生活。如此，猶太父母的確確是他們祖先亞巴郎的後代。這股力量使得離開埃及在曠野裡飄泊的那一代，雖然由天主那裡聽到，他們不得進入許地，而將死在曠野，依然繼續奮鬥。這也使無數的殉

道者勇敢地忍受殘酷的折磨，面無懼色，口中說出對未來救贖的確信。

總之，以色列的歷史顯示，當妥拉的研究被忽視、傳統鬆懈時，猶太人民就與其四周的人和事同化。歷史中的每個猶太團體，一放棄教導、研讀妥拉，不把妥拉當做團體的第一優先，這個團體就會逐漸消失，這是百試不爽的。妥拉是一座神秘的橋，它把猶太人民和天主連在一起，使猶民保持其原貌。

結語

在探索以色列傳統的生命力時，目的不只是增加一些知識，或對以色列這個奇特的民族多一點了解，還有一層更重大的意義，就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³。本文第三部分「猶太學者談輔大」一段，已指出這位對台灣並不陌生的學者，坦誠地說出中國文化的弱點，沒有一個單一的宗教框架作為倫理的準則，教育的成果是一些不會整合、而分崩離析的個人，少關心別人、不敏於投身改進他們的社會等等。

本文最後部分所列出的以色列傳統的五個特徵，最能說明以色列的特色，及它與世界其他民族的關係，特別是透過新約時期和著作，及由之而生的猶太—基督信仰，及較晚（五百年後）的伊斯蘭教信仰所發生的巨大影響。妥拉（梅瑟五書）所以重要，是因為全球五十多億人口中，猶太教徒雖只有一千四百萬人，但基督徒有十九億（其中十四億半是天主教徒），而伊斯蘭教徒有十二億⁴。猶太教、基督宗教、伊斯蘭教三大一神

³ 《詩經·小雅·鶴鳴》，喻拿別人的長處補救自己的短處。

⁴ 參：英文《時代週刊》2001年元月29日，10頁。

宗教都是以妥拉為基礎。可見本文文末所指出的以色列傳統的第四特徵，力言亞巴郎是全世界一神信仰的建立人，確有《創世紀》這部寶書為之作證。

至於第三特徵所言猶太傳統的一個十分特殊的因素是，他們間的重大事件都發生在群體間，讓很多人親身體驗到，因此他們所傳的不只是對真神的信條，還是對此唯一真神的知識。這一切都是妥拉的其餘四部書（出、肋、戶、申）中交代的。

最後第五特徵：猶太人民的神秘力量就是他們的生命力，也就是他們一路走來從不敗北的武器：肯為未來犧牲現在，肯為未來的救贖放棄現世的生命。這要用耶穌的話來說，就是：

「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和福音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
（谷八 34~35）